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10367)承德路3段267號10樓

聯絡人及電話：歐佩瑛 0922-492197

傳真：02-25954493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正覺教基字第10101014號函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2012年「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主旨：為鼓勵佛學研究風氣，提升佛學研究水平及品質，特舉辦「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畫，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

說明：本年度「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事宜，歡迎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佛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公私立研究機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踴躍參加，相關申請辦法敬請卓參附件，申請書請至正覺教育基金會網站之專屬網頁下載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thesis>)。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佛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公私立研究機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副本：

董事長 張 公 僕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2012 年「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畫 申請辦法

一、宗旨：

正覺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及培養內明哲學之研究人才，並透過對「藏傳佛教」本質的學術研究及探討，弘揚佛學正義，導向佛學之如實認知，特訂定「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畫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幫助全民遠離邪淫宗教邪淫心態與邪見之毒害。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必須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1. 大中華地區（包含台灣、香港、澳門、大陸等）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佛學院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 大中華地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研究機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三、研究計劃主題與方向：

1. 藏傳佛教與佛教的根本差異：從藏傳佛教的種種行門、教理與佛教三乘菩提內涵比對而作辨證。
2. 《菩提道次第廣論》與佛教三乘菩提之異同：從《廣論》的種種行門、教理與佛教三乘菩提內涵比對而作辨證。
3. 《狂密與真密》著作所彰顯的真諦：以此四鉅冊的正理來探討藏傳密教與真正佛教之差異。
4. 上述參考素材可於正覺教育基金會<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index.aspx>等網站下載或至各地正覺教育基金會索取。

四、申請時間：

2012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申請計畫；以郵戳為憑。本會將於 12 月初公布核可名單。

五、申請要點：

1. 計畫申請人於本會公告之計畫申請期限內，透過所屬單位將計畫申請書（內容如附件申請書所述）行文本會以提出申請，經本會遴選之審查委員審核通過並寄發核可通知後，計畫申請人所屬單位須於本會核可通知上所規定期限內，就本會

所核定之計畫內容與本會完成計畫合約之簽訂，計畫始得進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計畫合約簽訂者，將取消其計畫核可資格。

2. 請將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以掛號郵寄至 台灣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十樓，正覺教育基金會收。信封請貼上報名資料專用貼，並附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六、計畫申請書：

1. 相關表件請上正覺教育基金會網站之專屬網頁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thesis> 下載。

2. 計畫申請書內容包括：計畫基本資料、經費編列、研究人力、研究計畫內容、計畫申請人基本資料表等。

3. 計畫申請人須依照本辦法中第三項所規定之研究計劃主題與方向進行研究計畫內容之撰寫，若計畫申請書中之研究計畫內容偏離本會所規定之研究計劃主題與方向，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將不予受理。

七、研究獎助金（以新台幣計列）

1. 每一計畫每年補助六萬元至最多三十萬元之研究獎助金。

2. 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皆須繳交身分證、在職證明、學經歷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證等證件之影本，若為待聘則於聘任後開始實際參與本計畫時起計人事費。

3. 每一核定通過計畫之研究獎助金總額將以本會核定後的金額為準，並依本會核定後之研究獎助金金額載明於計畫合約書中。

八、研究計畫之審查、執行與相關注意事項：

1. 計畫申請人曾於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CSSCI（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或 THCI（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期刊中發表過至少一篇論文，且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其所提計畫得優先通過。

2. 執行中之計畫須於期中提出期中報告書，本會並得視需要安排進行期中訪視，以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與內容，若未繳交期中報告書、無法配合安排期中訪視、計畫執行內容偏離或進度嚴重落後所提計畫申請書所述者，本會將審酌情節，必要時將停止撥付後續計畫款項。

3. 計畫結束前，計畫申請人須繳交結案報告書，詳述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並與本會聯絡安排時間親至本會進行結案報告。
4. 計畫申請人及所有計畫之參與人員須同意本會擁有研究計畫中所有產出之申請書、結案報告書、相關論文之使用權及對外刊登權。
5. 研究計畫中所產出之論文，得用於計畫申請人及計畫參與人員之升等代表作品、學位論文、或投稿至相關會議或期刊中發表，並須註解對本會之致謝。無論上述事實已發生或將發生，皆須詳載於結案報告書中。
6. 已執行之計畫，其申請人於計畫結束後，再次申請本會之研究獎助時，若已於SSCI、TSSCI、CSSCI、A&HCI、THCI 期刊或本會出版之「正覺學報」中刊登符合本會所指定的研究主題與方向的論文，則優先錄取。
7. 執行期間，若因故必須中止計畫之執行，須先通知本會進行解約，以利後續處理。

九、本辦法若有修訂，將另行公布於正覺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撰寫之論文(論文題目：

)，依循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正覺教育基金會)之審核作業，以正覺教育基金會之宗旨與審核規範修正內容；若經審核錄用刊登，本人除授權正覺教育基金會刊登本論文外，正覺教育基金會對於該論文得為提供網路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及其他符合該基金會徵文目的範圍內之利用及處置行為。

本人保證對此論文有權作此同意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正覺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認識藏傳佛教」研究計劃申請

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F

正覺教育基金會 啟

※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A 4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決選收件截止日前掛號寄達

1. ☐ 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正本1份，影本2份，裝訂。）。 5
2. ☐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3.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4. ☐ 身分證、在職證明、學經歷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證等證件之影本

機構名稱（全銜）：

地 址：

機構聯絡電話：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聯絡電話：